(上接 113 版)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事项进行日常管理，并设专人对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并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公司财务中心应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严格执行岗位职责和人员分离原则，交易人员与会计人员不得相互兼任；加强对公司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公司稽核部不定期对交易流程及审批信息进行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是在确保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的投资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营及资金周转。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事项。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07 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9 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 10:00 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总经理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君正集团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临 2022-009 号）。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2-010 号）。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22-011 号）。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临 2022-012 号）。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的公告》（临 2022-013 号）。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2 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近期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08 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9 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 14:00 在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君正长河华府 209 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江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会议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君正集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反应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临 2022-009 号）。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2-010 号）。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10 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 264 人，注册会计师 1,48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29 人。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 万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76 家

涉及的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7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周鑫，2007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 年 8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丽蓉，2000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1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 1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璐，1994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2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家，2021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1 年度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支付审计费用 16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45 万元。审计费用系按照其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计算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2021 年度审计费用（包含内部控制审计）165 万元，与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结合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基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的充分了解和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守职责、勤勉尽责，坚持客观、独立、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并经对其从业资质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上接 114 版)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受全球经济及政治局势变化影响，钢材、锌锭等公司产品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的主营利润产生很大的影响。基于公司对宏观经济、终端市场、客户订单及原材料价格趋势的判断，通过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锁定原材料成本，降低远期订单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将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钢、锌等原材料，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买卖。

（二）保证金规模：保证金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授权期限内循环使用。

（三）交易主体：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四）资金来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保证金。

（五）授权期限：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遵循稳健原则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以具体业务为依托，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包括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期货、期权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等带来的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二）政策风险：期货、期权市场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期货、期权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造成交易损失。

（四）内部控制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四、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保值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决策、交易与风险监管分开，并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使业务开展更加安全、高效、可控。

（二）严守套期保值原则，杜绝投机交易，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坚持科学规范的套保理念，不做任何形式的市场投机。

（三）严格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权限内办理套期保值业务，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五）严格遵守商品交易所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交易所及期货、期权公司相关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

（六）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强化内控制度的落实，加强对相关业务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综合素养。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交易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保 值》相关规定执行。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可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现改合并江苏苏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人员信息

上年度末中兴华所合伙人数量 14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79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49 人。

3、业务规模

中兴华所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52,351.0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3,493.0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5,715.93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80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木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8,386.30 万元。

中兴华所在我司所属制造业行业中审计上市公司客户 49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489.26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2021 年 6 月 28 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裁定，中兴华所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判决，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 20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宇先生，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丽家族(600503.SH)、吉鑫科技(601218.SH)、风范股份(603170.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蒋先峰先生，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大胜先生，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复核服务；近三年来为中天科技（600522.SH）、华丽家族（600503.SH）、风范股份（601700.SH）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复核服务，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宇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蒋先峰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大胜先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公司年报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合计为人民币 80 万元。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增加 14.29%。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根据上述审计收费原则，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80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中兴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中兴华的独立性符合相关规定，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良好，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中兴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胜任能力，在形式上和实质上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

本次续聘中兴华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议通过，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 8 号公司一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7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700	风范股份	2022/5/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 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函或传真须在 2022 年 5 月 6 日 17:00 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所需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 8 号

联系电话：0512-52122997

联系传真：0512-52401600

电子邮箱：sunl@cstower.cn

邮政编码：215654

联系人：孙莲键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及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独立董事李文毅、金建海因疫情原因无法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黄健进行投票）。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范立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